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1〕7号

转发《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 复核的通知》的通知

各位考生，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现将《关于梅州市考区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梅市财会〔2021〕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梅市财会〔2021〕2 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会〔2021〕2号

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位考生，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我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

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1〕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四）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五）具备博士学位。

（六）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复核时间及地点

考区	复核时间	复核方式	复核点	地 址	咨询电话
梅州	10月28号 11月3号 (周六日除外)	现场复核	市 直	梅州市嘉应路18号一楼会计科	0753-2122163
			梅县区	梅县区财政局4楼会计股	0753-2562523
			梅江区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0753-6133906
			蕉岭县	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西路83号财政局6楼会计股	0753-7874754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财政路13号大埔县财政局三楼会计股	0753-5553569
			丰顺县	丰顺县新世纪市政大道丰顺县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0753-6688810
			五华县	五华县财政局4楼会计股	0753-4431094
			兴宁市	兴宁市兴南大道财政大厦五楼会计股	0753-3258803
			平远县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6号平远县财政局3楼办公室	0753-8828039

四、复核资料

(一)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网页: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1z29.jsp> 进行补打),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A4 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三)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四) 学历(学位)或第一点复核条件中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五、其他事项

(一) 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二) 考生复核前应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1〕2 号)文件要求检查是否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未完成的请登录广东省会计服务信息平台进行采集(网址: <https://kj.czt.gd.gov.cn/>),以免影响将来的证书领取。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级别：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

